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芳芳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满足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人民币4200.00万元的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抵押(抵押物为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经五路东侧，蟠桃山南路北侧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三区17号房地产，3300台套机器设备)及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以公司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持有燃控院 100%股权，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